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111 年度施政計畫

壹、前言

財政為庶政之母，施政及建設均與財政密不可分。為落實市長「富市臺中、新好生活」之施政理念，本局依據本府 8 大核心價值及 12 大施政發展策略，以「落實財政紀律」作為施政願景，持續精進各項財政業務，量入為出，開源節流，改善財政體質，期能在穩健的財政原則下，積極建設大臺中。

本局配合市政推動需要及經濟發展情形，以前述作為擬訂基礎之中程施政計畫，分別就「12 大施政發展策略」、「財務管理」、「庫款支付業務」、「公有財產管理」、「非公用財產管理」、「非公用土地開發業務」、「菸酒管理」等工作面向，研擬相關施政目標及策略，編定 111 年度施政計畫，共計有 16 項重要推動計畫。

貳、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

一、12 大施政發展策略

(一)7-3-4 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強化本府促參推動委員會功能，落實促參案件訪視作業督導與推動進度輔導，辦理促參專業人員訓練及證照取得，更新本府執行促參案件前置作業手冊、招商文件與投資契約等參考文件，俾利招商委託及履約管理，以吸引民間投入本府公共建設。

(二)10-4-1 規費收費基準定期檢討與調整

為督促本府各機關落實各項規費依使用者、受益者付費原則徵收，並依成本及個別報償因素，檢討現行規費收費項目及收費基準，本局將追蹤列管並檢討各機關徵收之規費，以落實規費法至少每三年檢討一次之規定。

二、積極爭取計畫型補助

依「臺中市政府各機關爭取及執行中央計畫型補助款業務績效考核要點」，鼓勵各機關積極爭取中央專案或計畫型補助款，以擴增財源，挹注市政建設。

三、籲請中央儘速完備財政法規，增加本市財源

攸關各級政府財源分配的財政收支劃分法已逾 20 年未修正，在中央秉持「地方財源只增不減」原則下，北、高兩市長期獲中央挹注豐沛財源，重大建設多已完成；反觀臺中市正值建設發展的關鍵時刻，人口數為全國第 2，獲配財源卻僅居六都第 4，顯然不敷建設需求。本府歷年來多次建請中央儘速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擴大釋出財源，並檢討現行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的分配指標權重及一般性補助款核算機制。未來本府仍將持續關注相關財政法規的修正方向、內容及期程，適時籲請中央務必秉公平、公正原則分配財源。

四、適時舉借債務，靈活財務調度

配合市政建設及市庫資金調度，於公共債務法規定下，適時適度辦理長、短期貸款，靈活庫款財務調度，以順利支應各項政務支出，並減輕市庫利息負擔。

五、積極推動 E 化的便民服務，強化庫款支付業務便捷效能

- (一)強化庫款支付系統多元功能，建立電腦化庫款支付作業流程，積極推廣電匯入帳支付機制，運用公庫 E 化連結「支付管理資訊系統」與「臺銀公庫服務網」，提升庫款支付省時、安全、迅速、便民的行政效能。
- (二)提供 E 化便民服務，於本局網頁建置各項便民服務功能，例如庫款支付法規、表單等，並提供庫款支付綜合查詢，予各機關學校掌握付款憑單進度。
- (三)落實電子化政府，以維庫款安全，期臻節能減碳，提升財務效能，推辦各項費款自動轉帳扣繳機制。

六、推動市有房地清查及清理

為加強市有房地管理效益，促請本府所屬各機關經管之都市計畫內住宅區、商業區及大面積土地之潛在可利用情形進行全面清查，倘有閒置或低度利用之情形，促請各機關積極檢討調整，以提升市有土地使用效能及市有建物有效合理利用。

七、辦理市有財產管理檢核

透過財產檢核及教育訓練之舉辦，充實財產管理人員產籍管理與公用財產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相關法令專業知能，提升財管人員本職學能及實質管理能力，並依「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檢核計畫」規定，由各機關學校之財產管理單位會同其他相關單位進行自行檢核，透過每年實施之全面檢核制度，促請各機關學校確實釐清產籍、落實財產管理與盤點，另輔以實地檢核（採抽核方式），以有效督導及輔導各機關學校落實財產管理工作。

八、積極清查經管市有非公用不動產

- (一)為掌握市有非公用土地現況及維護財產權益，除持續辦理清查工作外，加強被占用市有土地之處理，倘於 82 年 7 月 21 日前即占建房屋並符合出租要件者，於不妨礙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下，積極輔導占用人承租市有土地。
- (二)倘不符出租規定，勸導占用人自行騰空返還外，在未排除占用前，依規賡續向占用人定期收取使用補償金。占用人如為政府機關，通知依法申辦撥用，俾納入正常管理。
- (三)為維護市容整潔及避免空地遭民眾占用或丟置廢棄物，辦理市有非公用土地綠美化及架設圍籬。

九、適時處分經管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活化土地利用

為提升市有非公用土地使用效益，針對民眾申購市有非公用畸零地，依法辦理財產處分後，除得整合私有土地建築外，尚能解決市有畸零地因地形不方整及面積狹小，無法有效利用之問題，可活化土地資源，讓民眾擁有完整利用之土地。

十、非公用土地開發業務

靈活運用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市有非公用土地之開發利用，以促進經濟發展。

十一、加強菸酒管理及查緝，保障產消權益

- (一)積極執行查緝作業，配合財政部及各查緝機關定期於年節前或不定期執行菸酒稽查、取締，避免私劣菸酒流入市面。
- (二)輔導製造業者落實自主管理，並加強抽檢市面販售菸酒，以維護市民消費安全。
- (三)不定期透過本局網站、報章雜誌等各式媒體及結合本府大型戶外活動，以多元宣導方式，提高業者及消費大眾對菸酒法令認知。

參、年度重要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12 大施政發展策略	7-3-4 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p>一、定期召開本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以強化促參計畫之推動、審議、協調等事項。</p> <p>二、落實本府促參案件訪視作業，就列管個案辦理訪視督導與推動進度輔導。</p> <p>三、積極參與協助本府列管促參案件各階段前置作業之審查。</p> <p>四、落實促參法規定，辦理本府促參人員訓練，以利促參承辦人員通過考試取得促參專業人員資格，赴國內優良促參案例場所，實地觀摩學習教育訓練，提升辦理促參業務專業知能。</p> <p>五、配合主管機關法令、參考文件等之變革，持續修訂本府執行促參案件前置作業及履約管理作業手冊、招商文件與投資契約參考文件，俾利招商委託及履約管理。</p>
	10-4-1 規費收費基準定期檢討與調整	請各業務主管機關依成本及個別報償因素，檢討現行規費收費項目及收費基準，本局將追蹤列管並檢討各機關徵收之規費，以落實規費法至少每三年檢討一次之規定。
財務管理	積極爭取計畫型補助	<p>一、依據 111 年開源節流作業計畫辦理。</p> <p>二、依「臺中市政府各機關爭取及執行中央計畫型補助款業務績效考核要點」，鼓勵各機關積極爭取中央專案或計畫型補助款，以擴增財源，挹注市政建設。</p>
	籲請中央儘速完備財政法規，增加本市財源	持續關注相關財政法規的修正方向、內容及期程，適時籲請中央務必秉公平、公正原則分配財源。
	適時舉借債務，靈活財務調度	適時適度辦理長、短期貸款，靈活庫款財務調度，以順利支應各項政務支出，並減輕市庫利息負擔。
庫款支付業務	強化庫款支付系統多元功能	<p>一、建立電腦化的市庫支票簽發作業流程，推廣電存(匯款)入帳方式撥付款項。</p> <p>二、運用公庫 E 化連結「支付管理資訊系統」與「臺銀公庫服務網」。</p>
	E 化便民服務	<p>一、提供庫款支付綜合查詢，予各機關學校掌握付款憑單進度。</p> <p>二、於本局網頁建置各項便民服務功能，例如庫款支付法規、表單等。</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推動稅費 E 化代繳	一、協助各機關利用本市代庫銀行臺灣銀行「公庫存款繳費帳務管理系統」，辦理公用事業費(臺灣自來水費、臺灣電力公司電費、中華電信電話費)等費款自動轉帳扣繳作業。 二、推動各機關使用本市代庫銀行臺灣銀行「公庫存款繳費帳務管理系統」，辦理全民健保、勞保及勞退提繳〔新制〕自動轉帳扣繳作業。
公有財產管理	推動市有房地清查及清理	促請各機關清查所經營之住宅區、商業區及大面積土地之潛在可利用房地，並積極檢討使用方式，增加市有財產使用效能。
	市有財產管理檢核	一、辦理市有財產產籍建置及管理教育訓練。 二、由各機關進行自行檢核，並將檢核結果上傳至財產管理系統。 三、由本局會同相關機關派員組成檢核小組進行實地檢核，並將檢核結果函送受檢機關學校檢討、限期回報及追蹤辦理情形，並依情節副知受檢機關學校之業務主管機關。
非公用財產管理	積極清查經管市有非公用不動產	一、持續辦理市有非公用土地清查，針對符合出租規定者，積極輔導承租，尚不符出租規定，以占用列管妥適處理。 二、對於已出租之市有非公用房地，按期通知繳納租金，及不定期辦理巡管作業，加強管理；於租期屆滿前一個月，通知承租人辦理換約續租。
	適時處分經管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活化土地利用	一、市有畸零地得讓售予本府(都市發展局)審認有合併使用必要之鄰地所有權人。 二、市有土地承租人建有房屋者，因地上私有建物老舊，需要重建或改建等原因申請承購，得將市有非公用土地讓售予承租人，以改善居住安全。 三、不具公務及公共使用開發效益之市有非公用土地，依法辦理處分後，提高土地利用效益。
非公用土地開發業務	以招標設定地上權方式活化利用市有非公用土地	篩選交通便利、地形完整、得單獨建築，位於商業區、住宅區等區位條件較佳且無公用計畫之閒置或低度利用市有非公用土地，經評估具開發效益，朝開發方式利用活化，以招標設定地上權方式招商引資，兼顧永續經營市有土地及發展地方需要。
菸酒管理	打擊非法，保護合法	一、依據菸酒管理暨查緝工作計畫辦理。 二、加強本轄市售菸酒稽查及私劣菸酒查緝取締工作外，積極配合財政部、海巡署等相關單位於每年三節前及不定期專案查緝工作，共同打擊取締非法私劣菸酒。
	積極管理，維護菸酒市場秩序	一、依據菸酒製造業聯合抽檢暨衛生安全執行作業規定及菸酒進口業及販賣業抽檢執行作業規定辦理。 二、輔導菸酒製造業者落實自主管理，除定期對產製及進口菸酒進行抽檢作業，亦不定期對市面販售菸酒進行抽檢作業，以維護消費安全。
	加強法令宣導，保障產消權益	一、依據菸酒管理業務宣導計畫辦理。 二、不定期透過本局網站、報章雜誌等各式媒體及結合本府大型戶外活動，以多元宣導方式，提高業者及消費大眾對菸酒法令認知。